

專案場地借用表

1011016 修訂

專案借用場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專案借用場地者，請附「活動(含場地)企畫書」於本借用表後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有向課外組申請活動者，請務必填「活動編號」。
- 三、場地時段之登記，以紙本送件時間排列優先順序，恕不接受電話或口頭預約。
- 四、收件後經完成行政程序，本組將會主動告知審核結果。
- 五、其他未竟事項，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為準。

申請單位：(請用單位印)

聯絡人：

申請單位主管：

(學生社團免核章)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申請辦理活動名稱：

擬申請之場地與時段：

活動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專案編號：